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  
**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2-29），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40）。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6 楼

单位负责人：宁毅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总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加强石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由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独家发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充分发挥内外部统一结算平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和筹融资平台的功能，为石化集团各成员单位持续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已建成国内领先的集团境内资金池、比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金融服务功能体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财务公司行业前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70,244,519,209.85 元，所有者权益 32,731,446,978.26 元，吸收存款 177,930,767,029.78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1,389,701.41 元，利润总额 2,938,827,995.52 元，净利润 2,337,675,174.07 元。

## **（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一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
2. 交易标的类别：货币资金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盖华南路一段 10 号

#### （二）交易标的二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 交易标的类别：负债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盖华南路一段 10 号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在合同期限内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最终利率经双方依据当期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最终利率依据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协议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该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40)。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3 年公司继续选择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申请办理存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三) 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与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属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开展合规、合法、公允、公正，不影响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 (一) 2022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2 年初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2022 年归还到期贷款为 0 元，2022 年底贷款余额为 0 元；2022 年度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总额为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的存款余额 9,617.72 万元，2022 年度存款利息金额总计 56.14 万元。

### (二)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 年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日存款余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3 年存款利息收入预计最高为 189 万元（存款利率按 0.35%~1.89%测算）；日贷款余额预计为 0 元，

2023 年预计支付贷款利息总额为 0 元。

### **(三)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无贷款，支付贷款利息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款余额 60.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9,557.13 万元；2023 年初至披露日，收取存款利息 164.94 万元。

###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单日存款最高余额 9617.72 万元；收取存款利息 198.98 万元；单日贷款最高余额 0 元；支付贷款利息 0 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我们确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双方遵循的是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

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本议案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